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约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等章印齐全；投标报价唯一等。符合以上条件者予以通过。

2.1.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交符合下述要求的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或网上下载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或网上下载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连续 6 个月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以上人员参保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

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2.1.3 响应性审查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对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符合以上条件者予以通过。

2.2 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标书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1)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废标条款内容；

(2)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一致，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一致，合价（金额）之和与单项费用汇总价格一致；

(4)投标人未遗漏或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

(5)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不低于成本。本项目为防止出现过低报价造成恶性竞争，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值的视同低于企业成本，作废标处理，A值在开标前由投标单位代表在96%、97%、98%中随机抽取。当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两家（含两家）不采用上述系数。

3. 定标办法

对于通过上述评标程序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凡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项人报价差额，不足部分由放弃者给予赔偿，以次类推。

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4. 其他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